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簽立所有文件及辦理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權宜及恰當之行動,以落實同一事項。」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賣方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Kingbox Investments Limited (「Kingbox」)及吳啟民先生(「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i)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賣方可換股票據」);(ii)於賣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初步兑換價每股新股份0.1375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賣方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iii)Kingbox(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及(iv)所有根據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以及簽立協議,而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簽立所有文件及辦理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權宜及恰當之行動,以實行及落實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項。」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及配售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補充)(「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i)向配售代理或其促使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ii)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及(iii)於配售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初步兑換價每股新股份0.1375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配售可換股票據換股股份」),以及簽立配售協議,而董事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簽立所有文件及辦理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權官及恰當之行動,以實行及落實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小梅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梁秀芬女士。

* 僅供識別